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玖肆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溫孟梅爲上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鎏、紀梴爲中央氣象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鍾琇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愈汾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八爲駐京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文守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英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餘暄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程敉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洪本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榮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舫爲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姜紹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劉兆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隆章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視察包伯陽、稽核龔樹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伯陽、龔樹楷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茂郁一員以蒙藏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任石、齊振興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劉齊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傳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伯顏呈請辭職，視察員黃世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熙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典宗譯爲西昌衛生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林蔭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先哲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呂成宗、周禮儀、朱廷、傅緝光、程娟波、王維城、宋寶麒、曾憲吾、陳鴻、錢紫坤、焦夢麟、胡成基、李澄、丁夢松、張騰秀、楊忠和、李慧樓、劉鐵軍、傅彩藩、馮劍、朱華國、趙恆義、陳存德、張春惠、趙育洲、喬振海、韓學勇、席高升、范溪盛、武滿銀、張溫德、劉玉森、張樹亭、賈珍庭、史俊芳、郎永勝、馬立、謝慈忠、王曙光、李紹、樊梧軒、曾光珠、劉駿、劉厚育、喬貴成、閻志道、崔義芝、王藹正、李清泉、王用賢、李子良、向廷森、沈炅飛、朱振元、毛樹林、王鴻慶、程光濟、應維三、羅治軍、王道五、郭學偉、李岳嵩、姚裕、張允相、譚民、陳嗣良、李強明、臧超、程子瑜、李景文、胡厚誠、楊德清、羅良浩、于光、王若坤、蔣一屏、黃健生、彭雄、蔡執中、姚期、張羽、許日昇、吳志錚、郭維柏、趙伯秀、楊大敦、陳謨、王煥霞、黃靈均、葉明喬、吳大民、劉寶璋、李樹奎、舒來志、蕭樹德、高起源、[illegible]、陳振亞、洪亮、文紹泉、穆從舵、趙嫦璧、曾忠、陶韶、譚福成、李克凡、孫吉慶、羅斌、吳有庚、劉學初、謝輝雄、藍益民、李毓琛、王淞泉、車德山、曾志中、張忠楚、荊家棟、吳啓明、巫英、黃亞南、賈貴賢、黃勳、樊占奎、孫廣權、余秉公、黃昌財、李惠榮、李鴻勝、汪華、文顯光、唐乾元、葛克、劉文燦、高玉亭、易香春、周瑞亭、劉銘鈞、段增德、王定凱、鄧炤、王金發、蔣佑能、鄧稷、張夢麟、吳占科、金昶、張壽益、張仲三、劉毓洞、李白天、張忠楚、李駿檀、朱傅松、李炳麟、郭映川、梁仲恩、李寶琦、程鵬、劉敦鑑、雷震、高錫誠、潘龍元、黃治剛、張大華、張繼巡、劉明祥、陳志盛、曾源忠、鄭中明、王德業、黃樹勝、朱守鈺、陳靖、趙海廷、黃炎、張樸庵、謝岳嶺、孫作舜、陳靜波、何業生、吉琴偉、張之良、高國駿、高朝品、孫曉雲、張德友、曾仲明、李紹基、周鱗昌、郭興之、唐希、喜鼎言、曾慶懷、景文星、吳岳、薛振亞、郭伊洵、吳永年、陳伯堅、張翼翔、顏震、任有道、王敏、吳天化、朱紹宗、尹克俊、朱國棟、董啓祥、毛靖寰、黃中雄、金森文、王嶽五、汪立甫、郭夢明、陳禮卿、楊廷士、董樹芳、方儒、王守遠、梁權、曾湘濤、李毓珊、姚宗禹、劉允中、賈威鈞、喻伯平、馬瑛璐、李姬臣、周隆昌、蔡量宏、張懷志、徐正達、陳禹平、王道遜、李廣圻、李琴舫、任自明、王彩俊、羅遠明、謝爲漢、蘇德信、徐德林、蕭昭文、羅雲俊、柏世鴻、周福生、羅慶和、韓蔚芳、高凌雲、壽佳松、卓法凱、劉宏儒、張紹良、蕭詩煜、巫鎮波、孔昭乾、戴兆龍、錢承霖、孫潤林、魏斌、王修散、李淮陞、劉家英、王澤華、郭夢傑、江彪、陳嘉康、朱追光、李惠民、姚烈、楊欽、汪秀鍾、蕭培植、藍應能、應時儀、陳榕、于智民、杜伯華、張中、劉如向、毛作鵠、劉浩平、張書華、何勇爲、張鴻川、鄧忠成、張保林、何淩、方寶夏、馮學楠、王傳義、潘運華、劉存祿等二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宗蔭、楊均治、劉佛生、杜永壽、陳光瑞、吳惠民、林祥、王知始、劉芹初、章光華、李錫濤、吳廣國、王景棠、董樹仁、馬[illegible]駿、陳光才、高子緒、方鵬、劉敦國、周彤君、謝超、郭輝、黃銳、邱子敬、欒維新、胡正朝、劉清貴、孫邦如、李玉和、趙從義、高孝銚、張國棟、劉樂三、晏祥吉、董潤劍、張雲生、聶寄松、李正明、曾曙、周光新、饒敏鵬、汪容庚、李德智、鄧國梁、郭懷德、[illegible]中秋、譚豐亮、趙瑣、蕭俊光、黃金壽、何志遠、劉良、

由。准予更正。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福建省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業經鈞院核備在案。茲准福建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子儉稽乙電，略以該省三十四年十月份詔安亦係改列四區，前電遺漏請補列。又十月份改列六區者，係尤溪縣，來電誤爲安溪，及十二月份八區代金標準，原核定食米每市斗爲六百五十元，來電誤爲七百五十元，請更正呈院備案等由。查該省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代金標準及分區，本部係照該會原電所定核轉，並無錯誤，茲准前由，似可分別准予更正，除電復外，理合具請鑒核示遵。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疑義二點，一、養子女所生子女對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係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雙方所成立之收養關係而發生，在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對養父母之親屬關係當然終斷，對本生父母之父母子女當然回復，但養子女之子女是否與收養者間之祖孫關係亦必須隨同消滅。二、倘因收養關係終止，養子女之子女與收養者間之祖孫關係必須中斷，則收養者如願繼續扶養養子女之子女時，雙方之稱謂如何，相互間之權義如何。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送司法院統一法令會議解釋，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之同意，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除函復並分行外，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續）

（綱領）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實施辦法）開發水力，應就水力蘊藏豐富區域，選擇優良地址，配合工礦業之需要，及配合防洪、航運、灌溉各工程之建設，而建築水電廠。

第一期五年，擬在白河、黃河、揚子江、浙閩及珠江各流域，開發水電力約一百二十七萬瓩。松花江、遼河及臺灣，暫未列入。各流域發電量如下表。

流域名稱	開發地點	發電容量（瓩）	備註
黃河流域	北平、寶鷄、享堂、西寧、牛鼻峽、青銅峽、壺口、天水、蘭村、洪洞等。	一七二、〇〇〇	青銅峽合併寧夏灌溉計劃辦
揚子江流域	萬縣、長壽、長陽、西昌、康定、犍爲、黃丹、灌縣、雅安、瀘沽、富民、老君灘、彝良、合川、清鎮、昔陽、貴陽、修文、羊角磧、邵陽、南鄭、南鄭至襄陽段、贛縣至萬安段等。	七六九、〇〇〇	南鄭至襄陽段合併漢江上游渠化工程辦理，贛縣至萬安段配合贛江航道工程辦理
浙閩流域	瑞安、青田、南平、仙遊等。	一一〇、〇〇〇	
珠江流域	英德、柳州、昆明、黃桷樹、零陵至梧州段、羅定、黃崗、梅縣等。	二一六、〇〇〇	零陵至梧州段合併湘桂水道渠化工程辦理
內海流域	迪化	八、〇〇〇	
雅魯藏布江流域	拉薩	一、〇〇〇	

（綱領）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實施辦法）全國水利建設，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暫照左列各流域，劃分爲十一區。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加劃爲分區。水利建設分區如下。

（一）松花江流域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河系。
（二）遼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河系。
（三）白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河系，及察哈爾省北部各河系。
（四）黃河流域　兼及山東半島及綏遠省北部各河系。
（五）內海流域　包括甘肅省河西、寧夏省南部及新疆省各河系。
（六）淮河流域　兼及沂河、沭河各河系，及江北濱海區域。
（七）揚子江流域
（八）浙閩流域　包括臺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九）珠江流域　兼及韓江及兩廣與海南島直接入海各河系。
（十）瀾滄江流域　兼及元江、怒江及康滇兩省西部各河系。
（十一）雅魯藏布江流域　兼及西藏其他河系。

（綱領）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爲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

（實施辦法）黃河洪水，久爲我國之憂患。而西北各地，恆苦乾旱，故治黃之最大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爲主。仍在交互有利之條件下，輔以水力之開發與航道之改進。治黃基本計劃之完成，應以最大努力，促其迅速實現。

黃河堤防之鞏固，應於第一期五年內達成之。至下游固定河槽工程，上游留淤蓄洪工程，應同時研究試辦，以爲治本工程之張本。

（綱領）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實施辦法）揚子江有寬深之水道及豐富之水力，爲經濟開發最重要項目，應儘速完成其具體計劃。計劃之時，仍應顧及洪水之調節，及灌溉之利用。

重要支流，如金沙江、漢江、湘江、贛江等，應同時配合規劃，並擇要儘先實施。

第一期五年之治江工程，應依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從事沿江湖泊之整理，增加各湖蓄洪功能，減少洪水災害。漢江下游之防洪工事，並應提前完成。

（綱領）九、其他主要河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實施辦法）河道之根本治理，具有整個性質。除防洪治水外，對於航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統籌兼顧，不可偏廢。現時全國各區川中，僅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劃，可以立即着手，或賡續實施，其餘如黃河及揚子江，已列於上兩條綱領外，東北各河，華北各河，錢塘江、閩江、韓江、珠江等，俱應完成勘測，根據資料，作根本治導之研究，詳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限期實施。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署公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特種刑事案件應送最高法院覆判決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九條，有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之規定，其立意原以簡捷爲主，乃各法院對於承辦上項案件，往往未按前項規定辦理，仍多函送來署，未免周折濡滯。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承辦人員，嗣後對於前項規定，切須注意爲荷。此致

全國各高等法院

趙書仁、吳勁武、秦恩錫、覃定曦、饒洪烈、高子平、易茂豪、李培義、李立鏞、蔣啓光、汪　燦、董　仲、傅俊文、史文斌、周子操、周海樓、庸志堅、徐　傑、陸迪仲、李春和、張義周、高文德、熊亞嵩、董昌文、吳世權、王東旭、羅世安、劉中祥、甘義貴、党克權、賈炳亮、袁增德、楊克池、劉維新、張輝揚、胡連生、劉連琫、馬金波、吳成福、劉武權、丁香圃、劉樹和、盧世鐸、岳玉珩、龐寶貴、郭景仙、鄭文新、沈振球、周　平、李國斌、馬漢超、慕雄威、李　酺、章士旺、莫英標、蒙守道、許尚武、李恆坤、鄭普春、孫少華、劉壽琨、梁德鈞、劉養性、彭德勝、李　鑑、陳定許、毛明漢、劉　淵、譚桂生、廖國棟、李長雄、馬蔭曾、徐紹達、李士沛、馬生榮、梁裕謙、鄧觀福、黃世俊、張關龍、李河清、周蘊道、朱金鉉、胡應龍、顏吉和、盧興會、馬伯林、張祥勝、馬保龍、張寒丹、戴言林、康應禮、田各臣、王鳳洲、宋法朱、王慶元、路常振、邢興昌、張其德、周克商、張壽彭、陳　志、李長福、李天相、徐金鎮、來鳳軒、陳永貴、吳維山、胡永孝、王古青、尚夢熊、楊俊濤、陳玉寬等一百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叁字第〇五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公布之。此令。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爲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册、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爲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應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并報告場員大會通過。場員經核准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并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值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并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曬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碉堡及公墓。

第六章 資金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爲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徵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爲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份，以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擬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其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五四六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五八三號呈，爲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擬訂江蘇區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前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擬將原江蘇區改劃爲五區，連京滬兩市區，計爲七區，業經呈奉鈞院核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施行，并電復在案。所有江蘇省十一、十二兩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除京滬兩市區已由本部擬訂呈奉核定外，餘應照新區核定，迭經電請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照辦去後，茲准該會電復，略以江蘇區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標準，在新劃區域未奉核准前，已暫照原江蘇區擬訂，計十一月份食米每市斗爲七百六十元，十二月份七百九十元，現三十五年度公糧代金業已廢止，所有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標準，請仍照原江蘇區擬訂數報院備案，不再照新劃代金區重新擬訂，以省周折等由。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似可准予照辦。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五四六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五五六號呈，爲准福建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請更正三十四年十月份詔安、尤溪分區，及十二月份八區代金標準，請核示